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杨炳勇先生系公司特定对象、第三屆监事会监事,于2023年10月退休并于2024年4月25日辞去监事职务,持有公司股份1,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已于2024年3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杨炳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持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直接或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控股股东、第三屆监事会监事
持股数量	1,090,000股
持股比例	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1,0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炳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8日—2025年4月7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限售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同限售解除时间相应顺延。

(一) 本次减持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本次减持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杨炳勇所持股份的限售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将在原锁定期满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3)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其他规定。

(6)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息后的价格。

(7) 无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杨炳勇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视届时

的市场环境、发行人的股价分布等因素而定。

(2) 本人承诺,若存在以下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1) 本人如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前未届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所规则等规定中本人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

(3)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因被立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作出公告,在减持期间内,本人在减持期间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限届满后2个交易日后,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 若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出台有新的规定或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减持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杨炳勇关于自愿锁定长期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西力科技公开发行的所有股份自2022年3月18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24年3月18日。承诺上述锁定期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间如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股份的,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一) 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减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何时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9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并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因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二) 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6,247.46万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904.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JAA11017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余额	用途	存储方式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11000929710066	6,588.02	智慧给排水生产基地项目	活期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行支行	31009091710066117	0.00	智慧给排水生产基地项目	已销户
3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0017941000001569	567.77	智慧给排水生产基地项目	活期
4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3101201002721	0.01	智慧给排水生产基地项目	活期
合计				7,155.77	—	—

注: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基地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药控系统2000套、集装桶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备制造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基地项目”。

(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金禧-金泰利156天收益凭证	3,000.00	0%-5.5%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管理	是否向关联关联方交易
0-6.06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型	否	否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合计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6,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6,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号),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70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4,700,000股,其中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1,670,0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829,96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22,829,969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及南方电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产业”)12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本次限售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33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336,300,000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其一致行动人南网产业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授权任何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首次公开发行所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人的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其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其一致行动人南网产业的相关文件,广东电网自愿将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243,178,530股、南网产业自愿将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89,121,470股于2024年12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25年12月22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的公司上市前股份(转让双方同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除外),不

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闭,因此,限售期限由“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变更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

截至本申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提出的承诺及新增自愿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限售股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336,300,000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3,178,530	43.00%	243,178,530	0
2	南方电网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121,470	16.49%	93,121,470	0
合计		336,300,000	59.55%	336,30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6,3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
合计		336,3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舜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期限的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已收到该投资本金和收益,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币种	实际收益
28天国债逆回购	国信证券股份	4,500.00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2月12日	1.49	4,500.00	5.13

注:年化收益率的测算未扣除交易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末余额(元)	2024年12月31日 末余额(元)
资产总额	2,029,519,094.00	2,121,994,903.92
负债总额	158,894,822.36	197,240,9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9,541,294.58	1,924,753,935.94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00,300.01	9,911,324.41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6,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2%。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股份的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如公司在股份回购结果暨回购股份的公告日后三年内自上市之日起已回购股份,尚未采用集中竞价回购方式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减持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3%。若在此期间公告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将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2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46%,减持均价为14.155元/股。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000股
持股比例	0.00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取得5,506,827.82股

注: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数量为7,509,673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为5,506,814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为2,002,859股。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 自以下首次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减持数量	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156—14.156元
减持金额	2,291,000元
减持比例	0.0046%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6753%
当前持股数量	7,489,6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656%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回购股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第十次修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管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近日,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开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
浙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1012011692202	421,028,246.2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三、